

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分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由全资子公司艾瑞鸿泰（浙江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沈阳设立分公司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1月1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艾瑞鸿泰（浙江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沈阳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艾瑞鸿泰（浙江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；

（二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（三）负责人：陈燕；

（四）营业场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7 号；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；汽车零配件的销售（具体以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为准）。

四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当前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，为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、拓展市场业务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利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做出慎重决策，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，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